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清科技有限公司即力清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嘉雄、顏志高即顏奕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嘉雄、顏志高即顏奕寬住所分別設於雲林縣土庫鎮、臺南市東區，均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